

简明选举辞典

中州古籍出版社

简明选举辞典

主 编 李有亮

副主编 石茂祥 李经超 郑志龙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 新登字 05 号

封面设计 谢兵西

简明选举辞典

主 编 李有亮

副主编 石茂祥 李经超 郑志龙

责任编辑 弦 声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郑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2 印张 552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7-5348-0547-2 / K · 138 定价: 25 元

《简明选举辞典》编辑委员会

首席顾问: 张志刚 王宏范 张赤侠
顾问: 黄晴宜 朱毅 马北方 刘华杰
吕志培 牛甲辰
主编: 李有亮
副主编: 石茂祥 李经超 郑志龙
编委: (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爱兰 王生荣 王安生 王国旗
王泽钧 王惠勤 王耀宗 牛忠亮
冯鸣 刘运才 刘建功 刘树声
杨秀英 杨战备 李二德 李玉坤
李景亮 李智民 李群根 李福乾
邱连文 宋文合 张瑞祥 邵其波
林长富 郝延忠 赵明恩 曹文光
梁书芹 韩自林 董水明 普锋
雷凌霄 臧安民

撰稿人: (以撰写多少为序)

李有亮 李经超 石茂祥 蒋龙群
王泽钧 郑志龙 梁修群 刘运才
王耀宗 臧安民 路方 邵其波
雷凌霄 薛营周 崔运山 田东宇
王金荣 肖敬国 赵铁夫 张爱民
梅宪宾 李慧青 刘学民 彭宗超
董合生 高明礼

序 言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简明选举辞典》，适应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和选举工作的需要，以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制度词语为主线，吸收古、今、中、外有关选举的词语共计一千五百多条。《辞典》全书包括：基本词语、古代、近代、现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外国等九个部分。它是一部中型的、知识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选举专科辞书；是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加深理解人大选举制度，尤其是人大工作者开展选举工作的一本有参考价值的工具书。

邓小平同志指出：“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我们要坚持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是美国式的三权鼎立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人大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保障。因此，我们要坚持和完善人大选举制度。

坚持和完善人大选举制度，就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论述，深刻理解我国人大选举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选举制度。我国人大选举制度，伴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萌芽、代行职权、制订确立、“文化大革命”中受破坏和新的发展五个阶段，从而使人大选举制度日臻完善。人大选举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名副其实的、真正意义上的平等选举制度。我们要提高认识，不断增强坚持人大选举制

度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提高坚持人大选举制度的自觉性和政治责任感。

坚持和完善人大选举制度，就要不断完善人大选举程序。在换届选举中，应按照党的十三大、十四大精神，从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改进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完善候选人的介绍办法，使人大选举程序规范化、制度化。

坚持和完善人大选举制度，就要加强对人大选举制度的宣传。要通过学习、宣传《宪法》、《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人大选举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选举制度的本质区别，使人大选举制度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成为广大选民的自觉行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不断增强民主意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法律化、制度化，以此坚持和完善人大选举制度。

《简明选举辞典》由李有亮任主编，石茂祥、李经超、郑志龙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专家、学者，有多年从事选举工作的实践者。他们专心致力选举工作，利用业余时间，广泛收集资料，认真加工整理，精心组织撰写，用了近两年时间编写了这部《辞典》，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此书的出版发行，为广大读者，各级党、政、群团组织，特别是各级人大选举部门和工作人员提供了很好的服务，为研究选举制度和人大选举工作创造了条件。编写《简明选举辞典》，是一件新的、开拓性的工作，经验不足，水平所限，难免存在差错、问题和不足，编者恳请广大读者在阅读和实践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行修改。

刘广祥

1995年1月18日于郑州

一、编写原则和内容。本辞典是一部选举专科工具书。同时，在内容上有内在联系，可作为选举学学术专著阅读。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以准确性、客观性和稳定性为编写原则，注重吸收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充分挖掘和运用新资料，力争知识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坚持以选举辞目为主，兼收百科；以常见为主，强调实用；以国内和当代为主，兼收国外和古代、近代及现代。辞典内容包括：法律法规、选举制度、代表机关（议会）、代表（议员）的选举、官吏干部制度、党派团体、重要历史事件等词语。共收辞目一千五百四十六条。

二、排列顺序。辞典的正文一般按辞目分类的内容顺序排列。即：先国内后国外；中国部分以时间先后为序；外国部分，以洲别与洲内以国家大小或习惯顺序排列。

三、年代表述方法。（1）凡涉及公元年、月、日时，只用阿拉伯数字，不加“公元”。（2）第一次出现年号时，加朝代，如清乾隆二十一年，第二次出现则不加朝代，只写乾隆二十二年，第三次只写年，如二十三年，但用同朝代新年号则写明年号，如道光二年，不加“清”。（3）民国时期，凡涉及中央政府的称谓，按照当前通行的对不同时期的称谓加以区别，如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

四、一辞多义的用（1）、（2）、（3）等分项含义叙述。

五、不同时期有重复的辞目，一般列入最早出现的时期。

六、同义辞目，只解释其中一条，余则另列参见某某条或见某某条。

七、所使用的参考资料的截止时间一般为1994年11月底。

目 录

一、基本词语部分

举	1	公开投票	5
选举	1	大选	5
选举制度	1	普选	5
选举制度的原则	2	普选制	6
选举原则	2	普遍选举权	6
选举权的普遍性	2	普及选权	6
选举权的平等性	2	限制选举权	6
平等选举	2	限权选举	6
平等投票	3	小选	6
平等选权	3	中期选举	7
一人一票投票权	3	大选区制	7
秘密选举	3	多名选区制	7
选举的科学性	3	多名代表制	7
选举的权威性	3	多人选区制	7
直接民主制	4	联合选举	7
间接民主制	4	联合选区	7
不平等选举	4	小选区制	7
不平等投票	4	单名选区制	8
不平等选权	4	单人选区制	8
公开选举	4	单名代表制	8

- | | | | |
|---------------|----|-------------|----|
| 单独选举 | 8 | 选举数学 | 13 |
| 缺额选举 | 8 | 当选基数 | 14 |
| 当选尺度 | 8 | 当选商数 | 14 |
| 当选标准 | 8 | 选举商数 | 14 |
| 平等竞争 | 9 | 选举限额 | 14 |
| 参选 | 9 | 选举地理学 | 14 |
| 参选率 | 9 | 选举几何学 | 14 |
| 职业代表制 | 10 | 选举人 | 14 |
| 专职代表制 | 10 | 被选举人 | 14 |
| 兼职代表制 | 10 | 候选人 | 15 |
| 多数选举制 | 11 | 候选人资格 | 15 |
| 多数代表制 | 11 | 公民投票 | 16 |
| 多数当选制 | 11 | 全民投票 | 16 |
| 过半数选举制 | 11 | 全民公决 | 16 |
| 相对多数选举制 | 11 | 自由选择 | 16 |
| 相对多数代表制 | 11 | 初选 | 16 |
| 相对多数当选制 | 11 | 复选 | 16 |
| 绝对多数选举制 | 11 | 计票结果 | 16 |
| 绝对多数代表制 | 12 | 选举结果 | 17 |
| 绝对多数当选制 | 12 | 当选人 | 17 |
| 比例选举制 | 12 | 当选人名单 | 17 |
| 比例代表制 | 12 | 同意票 | 17 |
| 准比例代表制 | 12 | 赞成票 | 17 |
| 少数代表制 | 12 | 反对票 | 17 |
| 半代表制 | 13 | 弃权票 | 18 |
| 区域选举制 | 13 | 废票 | 18 |
| 区域代表制 | 13 | 竞选 | 18 |
| 地域选举制 | 13 | 代表 | 18 |
| 地域代表制 | 13 | 代表说 | 19 |

届	19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8
次	19	专制	28
国家	19	阶级	28
单一国	20	阶层	29
单一制	20	民族	29
联邦	20	阶级社会	29
联邦制	21	社会制度	30
邦联	21	资产阶级	30
国体	22	无产阶级	31
政体	22	工人阶级	31
君主专制制	22	国家元首	31
君主立宪制	22	单一元首	32
有限君主制	23	个体元首	32
议会制	23	集体元首	32
内阁制	23	政府首脑	32
共和制	24	无党制	32
总统制	24	有党制	33
代议制	25	一党制	33
国会制	25	多党制	33
参议院	25	多党分立制	34
参议员	25	执政党	34
众议院	25	在野党	34
众议员	25	在朝党	34
三权分立	25	合法政党	34
议行合一	26	非法政党	34
联合国	26	法	34
政府	27	法治	35
国家结构形式	27	法律	35
国家管理形式	27	法律意识	36

- | | | | |
|----------------|----|--------------|----|
| 法律观点 | 36 | 平等 | 44 |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37 | 平等性 | 44 |
| 合法 | 37 | 民意 | 45 |
| 合法行为 | 37 | 民意测验 | 45 |
| 大陆法系 | 38 | 弹劾 | 45 |
| 民法法系 | 38 | 弹劾权 | 45 |
| 罗马法系 | 38 | 议程 | 46 |
| 印度法系 | 38 | 程序 | 46 |
| 阿拉伯法系 | 38 | 复议 | 46 |
| 英美法系 | 38 | 附议 | 47 |
| 英吉利法系 | 38 | 决议 | 47 |
| 中国法系 | 38 | 决定 | 47 |
| 社会主义法 | 39 | 条例 | 48 |
| 国内法 | 39 | 列席 | 48 |
| 国际法 | 39 | 出席 | 48 |
| 国际公法 | 40 | 缺席 | 48 |
| 民主 | 40 | 争议 | 48 |
| 原始民主 | 40 | 质问 | 49 |
| 纯粹民主 | 40 | 质询 | 49 |
| 民主政治 | 41 | 质询权 | 49 |
| 政治民主 | 41 | 表决 | 49 |
| 民主集中制 | 41 | 命令 | 49 |
| 政治体制 | 42 | 公告 | 49 |
| 政治制度 | 42 | 公布 | 50 |
| 政治组织 | 42 | 不信任案 | 50 |
| 政治团体 | 43 | 不信任投票 | 50 |
| 政治权利 | 43 | 不信任决议案 | 50 |
| 政治透明性 | 43 | 信任案 | 50 |
| 政治避难 | 43 | 信任投票 | 50 |

信任决议案	51	扩充性解释	51
法律解释	51	扩大解释	51
限制解释	51	有权解释	52
非正式解释	51	正式解释	52
限制性解释	51	任意解释	52
系统解释	51	学理解释	52

二、古代部分

先秦官制	53	禅让制	67
秦代官制	54	兄终弟及制	67
西汉官制	54	王位世袭制	67
东汉官制	55	父死子继制	67
三国晋代官制	56	亲贵合一制	67
南朝官制	57	分封制	67
北朝官制	57	宗法制	68
隋代官制	58	等级制	68
唐代官制	59	世卿世禄制	68
五代官制	60	军功选任制	69
宋代官制	61	试吏法	69
辽代官制	62	九品	69
金西夏官制	62	九品中正	69
元代官制	63	九品官人法	69
明代官制	64	科举制	69
清代官制	65	察举制	70
原始社会的民主选举		贤良方正	70
与罢免	66	孝廉	70
选官制度	66	进士科	70
仕进制度	66	博学鸿词科	70

- | | | | |
|------------|----|------------|----|
| 县试 | 70 | 以文自荐 | 74 |
| 府试 | 70 | 保任制 | 74 |
| 院试 | 71 | 贡选 | 74 |
| 道考 | 71 | 征召 | 75 |
| 乡试 | 71 | 保举 | 75 |
| 秋闱 | 71 | 堂选 | 75 |
| 会试 | 71 | 制举 | 75 |
| 春闱 | 71 | 岁举 | 75 |
| 殿试 | 71 | 特科特举 | 75 |
| 朝考 | 72 | 录 | 75 |
| 及第 | 72 | 领 | 75 |
| 状元 | 72 | 平 | 75 |
| 落第 | 72 | 行 | 75 |
| 榜眼 | 72 | 守 | 75 |
| 探花 | 72 | 待诏 | 75 |
| 翰林 | 72 | 假调 | 75 |
| 进士 | 72 | 常举 | 75 |
| 举人 | 73 | 尹 | 76 |
| 秀才 | 73 | 史 | 76 |
| 明经 | 73 | 卿 | 76 |
| 贡生 | 73 | 司徒 | 76 |
| 增生 | 73 | 司空 | 76 |
| 附生 | 73 | 司寇 | 76 |
| 廪生 | 74 | 太师 | 76 |
| 庠生 | 74 | 少师 | 77 |
| 童生 | 74 | 宰 | 77 |
| 监生 | 74 | 六卿 | 77 |
| 学究 | 74 | 相国 | 77 |
| 征辟制度 | 74 | 尉 | 77 |

庶长	77	尚书省	82
大良造	77	尚书令	83
令尹	78	侍中	83
柱国	78	内史	83
附马	78	京兆尹	84
三公	78	刺史	84
丞相	78	州牧	84
宰相	78	别驾	85
大司徒	78	主簿	85
大司空	78	郡守	85
御史大夫	78	长史	85
御史	79	县令	85
御史台	79	县尉	86
太尉	79	三省	86
大司马	79	中书令	86
九卿	79	行台	87
廷尉	79	监察御史	87
大将军	79	都督	87
执金吾	80	枢密院	88
大夫	80	枢密使	88
令	80	三司	88
丞	80	大学士	89
郎	80	军机处	89
令史	81	知府	89
中郎将	81	八旗	90
尚书	81	八旗制度	90
六曹	82	亲王	90
台官	82	巡抚	90
台阁	82	总督	91

布政使	91	月选	93
监司	91	铨选	93
知县	92	选人	94
提督	92	候选	94
总兵	92	钦选	94
散官	93	选贡	94

三、近代部分(1840—1918年)

太平天国	95	钦定宪法大纲	99
永安建制	95	咨议局	99
乡官制度	95	咨议局章程	100
资政新编	96	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	100
海国图志	96	资政院	100
盛世危言	96	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	100
洋务运动	96	资政院官制	101
时务报	97	预备立宪	101
公车上书	97	十九信条	101
戊戌变法	97	辛亥革命	101
百日维新	97	武昌起义	102
改良主义	98	中华民国军政府	102
资产阶级改良派	98	各省都督代表会议	102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	98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 织大纲	102
革命军	98	中华民国	103
民报	98	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103
五权制度	98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	104
五权宪法	99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04
民权	99	南北议和	104
三民主义	99		

中华民国国会	104	法	108
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	104	修正众议院议员选举	
参议院议员选举法	105	法	109
众议院议员选举法	105	修正参议院议员选举	
省议会议员选举法	106	法施行细则 (民国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106	七年教令第六号)	109
天坛宪草	106	修正众议院议员选举	
中华民国约法	106	法施行细则 (民国	
约法会议	106	七年教令第三十七	
袁记约法	107	号)	109
政事堂	107	政治会议	110
大总统选举 (民国二		推戴书	110
年)	107	公民团	110
国民会议组织法	107	国体投票	110
国民会议组织法关于		洪宪帝制	110
选举施行细则	107	二次革命	110
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07	护国运动	110
大总统选举法	107	洪宪之役	111
修正大总统选举法	107	护法运动	111
修正中华民国国会组		安福国会	111
织法	108	辫子军	111
修正参议院议员选举			

四、现代部分 (1919—1953年)

(一) 五四运动后中华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	
民国的选举		选举制度	112
北洋军阀	112	地方代表主义	113
		人口比例主义	113